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37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

呂哲嘉

被告 陳澔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,4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0月1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6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暨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6日起至118年6月6日止，共分60期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並應自113年7月6日起按月攤還本息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2

01 47,470元未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
02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03 5頁至第11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
04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7,470元，及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
0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7日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
07 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2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22 書記官 黃怡瑄